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2〕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晋华文泽教育 培训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批复

山西晋华文泽教育培训学院：

你院《关于山西晋华文泽教育培训学院变更举办者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专家审查、网上公示，同意你院变更举办者。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举办者“山西教育教辅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节节高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博学广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节节高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博学广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二、办学许可证号由“教民 114000070000198 号”变更为“教民 214010020000438”。

三、办学内容由“中小学、高职院校教师及管理人员培训面授”变更为“非全日制成人高等教育培训”。

四、你院要按照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

五、你院举办者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办学条件，指导学院明确办学定位，加强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创新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办学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在本批复下达后须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正、副本交回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并按规定办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手续。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山西省教育厅

2022 年 1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民政厅

厅内发送：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